

附件 3:

巨鹿县政法委 2021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自评总分					
投入 (10分)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5分)	职责明确 (1分)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1); 不符合(0)。	1
		活动合规性 (2分)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市委、市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活动合理性 (2分)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务。	全部符合(2); 其中一项不符合(0)。	2
	预算配置情况 (5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15%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100%-11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1
		“三公”经费变动率 (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1. “三公”经费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 2. “三公”经费变动率大	2

			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5%-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max（“三公”经费变动率）-min（“三公”经费变动率）]×该指标分值。	
		重点支出安排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1. 重点支出安排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重点支出安排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重点支出安排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max（重点支出安排率）-min（重点支出安排率）]×该指标分值。	2
		预算完成率（5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5
过程 (45分)	预算执行情况 (25分)	预算调整率（3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该指标分值。	3
		支付进度率（5分）	部门年度支付数与年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 支付进度率=（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100%。	按年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打分。得分=年度支付数/年度任务数×该指标分值。	5

		结转结余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1. 结转结余率等于0的,得满分; 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0%的,得0分; 3. 结转结余率在0-5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4分)	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90%的,0分; 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90%-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	4
	预算管理情况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情况; 6. 不存在挤占情况; 7. 不存在挪用情况; 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全部符合(8); 符合其中七项(6); 符合其中六项(4); 符合其中五项(2); 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0)。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	全部符合(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3

			开透明情况。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评价要点： 1. 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基础信息完善性（4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价要点： 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符合全部四项（4）； 符合其中三项（2）； 符合其中两项（1）； 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0）。	4
	资产管理情况（5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1. 资产保存完整； 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 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符合全部三项（3）； 符合其中两项（2）； 符合其中一项（1）； 符合零项（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5%-95%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max（固定资产利用率）-min（固定资产利用率）]×该指标分值。	5
产出（25分）	职责履行情况（25分）	履职完成情况（10分）	根据年度主要任务分解表的具体任务，逐项评价任务量化指标完成情况、实施效果和责任制建立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评价要点： 1. 每项任务是否已制定了明确、具体、可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每项任务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是全部完成、基本完成、未完成，还是未实施； 3. 每项任务实施效果情况，是优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	25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情况 (20分)		秀、良好、一般，还是无效果； 4. 每项任务是否建立了目标责任制，是否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负责。		
		项目完成质量达标率 (15)	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	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99%的，得0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99%-100%之间的，在0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max（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该指标分值。	15
		经济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通过履行职责和预算安排支出项目的实施，对我市带来的经济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效益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促进了行业生产能力增长，从而带动行业经济效益增长；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劳动效率，节约成本费用；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降低了损耗，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益； 5.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完善了突发情况的监测预警，保障了生产安全，降低了生产损失。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经济效益。	5
		社会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1. 通过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的改革，促进了企事业单位可持续发展，带动就业增长情况； 2.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明显促进了行业精神文明建设； 3. 通过部门履职是否明显提高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满足了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与文化生活需求； 4. 通过预算项目的实施，是否提高了劳动生产率，降低了劳动强度，促进了劳动人民的身心健康； 5. 通过部门履职行业形象是否得到了大大提升了，增强了部门影响力。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社会效益。	5
		生态效益 (5分)	部门及所属二级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评价要点：	根据不同部门履职的内容和特点，具体测算部门履职产生的生态效益。	5

			1.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绿色、节能环保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明显带动各环节的节能减排，也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 2. 通过履职有效地控制虚假、伪劣、霉变等劣质产品进入市场，影响了人民生活质量，净化地市场环境； 3.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是否达到减少污染物排放； 4. 通过预算支出项目的实施，周围环境得到了整治，面貌得到了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5）	通过对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5

巨鹿县政法委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中央和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确保全县政法单位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对全县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巨鹿、法治巨鹿建设，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对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四）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调和指导全县

见义勇为工作，代管县法学会。

(五) 统筹推动全县政法系统信息化工作，指导政法智能化建设。

(六) 完成市委政法委员会和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共巨鹿县委政法委员会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

政法委行政编制有 9 人，年末实有数 7 人，工勤 1 人，事业编制有 4 人，实有数 4 人，因为调走 1 人，退休一人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中共巨鹿县委政法委员会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 116.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6.03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

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巨鹿县委政法委员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部门支出预算为 11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33.9 万元；项目支出 82.13 万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15 万元，维稳专项经费 5 万元，政法网线路租用、设备维护费 13.4 万元，综治、防范等专项经费 42.73 万元；县法学会工作经费 6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 116.03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8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04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90.6 万元，主要是没有其他项目支出了。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33.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19.12 万元，邮电费 2.88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维修（护）费 1 万元，公务交通补贴 9.5 万元，党组织活动经费 0.9 万元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加快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推进政法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忠诚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任务。2021年度，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大力推进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为全面建设“经济强县、美丽古郡、幸福巨鹿”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维护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加强平安巨鹿建设，全县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村居创建面达到100%，达标率80%以上；平安家庭创建面达到50%以上。加强智慧政法建设，确保2021年政法网四级网络正常使用不少于360天，网络通畅达到99.9%。

(二) 分项绩效目标

(一)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绩效目标：通过指导、协调各级各部门，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全力做好各类重大活动、重要节日期间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绩效指标：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大规模越级进京集体上访事件，不发生大范围长时间的负面舆情炒作。

（二）加强综治、防范工作

绩效目标：对平安建设重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定时开展督导检查，确保年终考核取得较好位次。

绩效指标：加强基层平安创建，全县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村居创建面达到100%，达标率80%以上；平安家庭创建面达到50%以上。

（三）推进智慧政法建设

绩效目标：深入开展政法信息化建设，推进政法四级网扩容改造。

绩效指标：确保2021年政法网四级网络正常使用不少于360天，网络通畅达到99.9%。

（四）加强机关日常管理

绩效目标：全力确保机关内各科室运转有序，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保障机关日常工作顺利开展，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五）深入开展扫黑除恶

绩效目标：大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内容以及取得的工作成效，全面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不低于2次，建立健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长效机制。

(三) 工作保障措施

((一) 理顺科室工作职能

各科室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秘工作；维稳负责维护全县社会稳定工作；综治负责平安巨鹿建设的日常工作；扫黑负责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各科室预算和资金支出的调度指导，确保分工合作密切配合。

(二) 严肃财务工作纪律

严格按照财务管理有关规定，强化廉洁从政观念，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坚决做到专款专用、专人审批开支，确保统筹安排，勤俭节约。

(三) 完善预算评价机制

优化考评机制、完善考评指标，提高综治考评科学和水平，对年度预算绩效开展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并加以调整。

(四) 加强业务知识培训

加大对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培训力度，确保财务人员熟练掌握和应用财务系统，能够按时要求完成各类财政报表和手续。

第二部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县法学会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288002 巨鹿县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88-0302-YBN-AGIO		项目名称	县法学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6.00	其中:财政资金	6.00	其他资金	
	一是开展法制宣传等活动，二是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服务，三是加强法律服务平台建设。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		20	40	100.00	
绩效目标	1、开展法制宣传等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良率	法制宣传工作完成的优良率	80%	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速度达到指标值占比	≥80%	工作安排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册	发放法治宣传册数量	≥500 册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用于法学会成本	用于法学会工作的金额	6 万元	工作安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法治宣传对社会的影响力	≥0.5%	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法学会所提供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80%	问卷调查	

2、扫黑除恶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88002 巨鹿县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88-0302-YBN-HKSX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他资金	
	组织年召开 2021 年度全县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会议、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涉黑涉恶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验，建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机制。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		30	40	100.00	
绩效目标	1、大力开展扫黑除恶，使群众安全感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宣传册	发放扫黑除恶宣传册数量		≥10000 册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用于扫黑除恶成本	用于扫黑除恶专项工作金额		15 万元	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优良率	扫黑除恶工作完成优良率		≥80%	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完成速度达到指标值占比		≥80%	工作安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群众安全感增长		≥0.5%	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当年扫黑除恶整体满意度		≥80%	问卷调查

3、维稳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88002 巨鹿县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88-0101-YBN-13T9		项目名称	维稳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	其他资金	
	确保 2021 年全国两会安保，节日安保、政治敏感节点维稳安保，政治敏感节点维稳，暑期安保、七一、八一期间维稳，国庆安保，重要活动、元旦期间安保能顺利开展。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		40	60	100.00	
绩效目标	1、维护社会稳定 2、保障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良率	完成维稳工作优良率占比	≥80%	工作安排	
	数量指标	敏感节点安保工作	完成敏感节点安保工作数量	4 个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用于维稳专项工作成本	用于维稳专项工作金额	5 万元	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维稳重点工作完成率占比	100%	工作安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县社会稳定水平提高率	≥0.5%	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80%	问卷调查	

4、政法网线路租用、设备维护费绩效目标表

288002 巨鹿县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88-0302-YBN-2X54		项目名称	政法网线路租用、设备维护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40	其中:财政资金	13.40	其他资金	
	依据省委政法委与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法委安全稳定运行工作的通知》(邢政法字[2015]35号)、市委政法委《关于做好政法四级网扩容工作的指导意见》(邢政法字[2016]50号)用于政法网线路租用,设备维护。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		30	40	100.00	
绩效目标	1、政法网线路维护好,保障社会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优良率	结项鉴定优秀等级项目数量占结项总数量的比例(百分比)		≥80%	工作安排
	数量指标	网络使用天数	政法网络正常使用天数		365天	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用于设备维护成本	用于政法网线路租用设备维护金额		13.4万元	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当年重点任务完成情况		100%	工作安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率		≥0.5%	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所提供服务的满意程度		80%	问卷调查

5、综治、防范等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288002 巨鹿县委政法委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288-0202-YNB-BMCA		项目名称	综治、防范等专项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42.73	其中:财政资金	42.73	其他资金	
	制定印发关于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的相关文件，进行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安全防范和排查整治，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调高我县社会防控水平，按照省市要求筛查摸排精神障碍患者，有效落实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责任险和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做好平安建设社会治理、综治等宣传发动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00.00	
绩效目标	1、群众安全感提高 2、保障社会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1 元	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当年综治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优良率	综治防范工作完成优良率占比		≥80%	工作安排
	数量指标	印发宣传册	印发宣传册数量情况		≥300 册	工作安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0.5%	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80%	问卷调查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巨鹿县委政法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17.98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单位（科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 万元，主要为桌椅空调等办公用品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表，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巨鹿县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共巨鹿县委政法委员会

截止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	20.0965
1、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34 平米	
2、车辆（台、辆）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4、其他固定资产	164	2208662.53 元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